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 239/E179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，特區政府即時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，並根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規定，在口岸防控、娛樂場所、公共活動、疾病診治和社區宣傳等方面開展具針對性的措施，同時保證了足夠的醫療設施、個人防護裝備、藥物及人力資源等，以遏止疫情的散播和蔓延，相關措施將繼續實行。

特區政府一直按疫情變化及時調整防控策略，包括自 3 月 17 日凌晨零時起，所有入境前 14 日內曾到中國以外地區（不包括中國內地、香港和台灣地區）的人士，經本澳所有口岸入境時，須即時送往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的醫學觀察；自 3 月 18 日晚上 7 時起，港珠澳大橋巴士往來澳門與香港採取實名制、出現症狀者不可上車並交回屬地口岸跟進等措施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應，香港特區政府自 3 月份起逐步擴大及調整海外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措施，由 3 月 14 日零時起，香港衛生署對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、日本、歐洲等多個國家人士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，但沒有限制未被列入疫症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高發地之非香港居民入境香港，相關人士可乘坐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（金巴）來澳。治安警察局與金巴經協商後，由3月17日開始實施登記制，包括金巴車牌號碼、司機及乘客的資料，以便警方可協助衛生部門追蹤確診病患的行動軌跡，3月18日起，金巴對所有乘坐的旅客進行測溫，並禁止體溫高於攝氏37.3度的人士乘坐。4月6日零時零分起金巴暫停營運。

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港澳入境大堂，治安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，於入境前設置了檢查等候區、接受醫學觀察等候區，以及等待救護車送院等候區，所有入境澳門的人士都必須先由衛生局人員進行初步醫學檢查，經過評估是否需要送往醫院檢測或按防疫規定送往指定地點接受14日醫學觀察，再由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站人員辦理入境手續。截至目前為止，經港珠澳大橋入境的澳門確診病例，均在口岸及在指定酒店進行醫學觀察期間發現，證明相關措施行之有效，沒有出現社區擴散的情況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20年4月24日